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国内政部长关于执行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签订的测绘科技合作议定书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内政部长本着继续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测绘科技合作的愿望，为执行双方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签订的议定书之第一和第五条，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一九八八年止,根据目前的计划安排,本协议附件中所列项目将予以实施。

## 第 二 条

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执行本协议的代表。代表负责在执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时进行协调,并共同及时制定拟实施项目的年度计划。他们对一九八八年以后的合作提出项目建议。项目的执行按第二句处理。代表向各自主管部门汇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他们应以会晤或通信方式进行磋商。由此发生的费用问题按第四条规定处理。

## 第 三 条

为完成根据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议定书中第一至第四条和本协议第一条所规定的合作项目,双方有关实施部门将进行特别协商,确定细节。细节中应着重确定项目的规模、内容、时间、组织及费用问题。

## 第 四 条

双方应力求在本国经济条件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费用。

1. 往返旅费由派遣方负担;
2. 接待费用(住宿、膳食和接待国内的旅行)由接待方负担。一旦发生疾病或事故,接待方应给予医疗救护。

若被派出的专家或实习人员受到雇用,则接待费用应从相应的报酬中支付;

3. 上述第二款不适用于按照促进交流计划应自费派出的专家和实习人员的交换;
4. 同行家属的费用自理。

## 第 五 条

本协议按照存在的状况也适用于柏林（西）。

## 第 六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二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测绘局代表

**陈俊勇**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内政部长代表

**齐末儿曼**  
(签字)